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合稱「華寶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寶方同意進行買賣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

鑒於華寶方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受控於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華寶方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華寶方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華寶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分別與華寶信託、華寶興業基金、東方證券及東證資管進行了若干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同意追認、確認及批准上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合稱「華寶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寶方同意進行一系列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7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寶信託；及
- (3) 華寶興業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受控於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因此，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寶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1) 買賣債券：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通過銀行間等市場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政府債券、企業債、公司債等債券買賣交易。
- (2) 債券質押式回購：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通過銀行間等市場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回購交易。
- (3) 申購贖回基金：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金額申購、份額贖回」原則，以市場價格進行交易申購贖回諸多基金管理公司公開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
- (4) 購買信託計劃：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購買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並設立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5) 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該類金融產品業務為基金類業務，以本公司發佈的產品份額淨值為基礎，按照「金額申購、份額贖回」原則，以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定價機制

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述方式進行：

- (1) 在本集團和華寶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交易價格，並應參考具體合同簽署時的市場價格；
- (3) 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i)本集團可就類似或可資比較的業務類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和(ii)華寶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的業務類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4) 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的所有適用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同時符合以下的具體定價機制：

交易內容	定價機制
買賣債券	按銀行間市場當時同類債券的交易價格。銀行間交易市場採取交易日實時報價的機制，認可的市場參與者均可以查詢市場交易價格，且該等交易報價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
債券質押式回購	按銀行間市場當時同類回購品種的交易價格。銀行間交易市場採取交易日實時報價的機制，認可的市場參與者均可以查詢市場交易價格，且該等交易報價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
申購贖回基金	按交易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淨值於相關的基金公司網站向公眾公佈，基金份額淨值每一個交易日更新一次。在基金公司網站公佈的交易價格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
購買信託計劃	按信託計劃市場發行價格進行交易，該等市場發行價格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
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	按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募集說明書約定的產品單位面值或交易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產品份額淨值。該等交易報價可在公司網站查詢，大概每一個交易日更新一次。在公司網站公佈的交易報價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框架協議提前終止，否則應持續有效直至2016年12月31日(含該日)(「**初始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免於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豁免為前提，在初始期屆滿後，框架協議於其後自動續展連續二年的期限(「**續展期限**」)(或上市規則項下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期均以遵守任何一方或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當時相關規定為前提。

與華寶方之歷史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類型	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款及 付款總和)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款及 付款總和)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款及 付款總和)
買賣債券	—	—	—
債券質押式回購	—	420.00	—
申購贖回基金	915.75	3,918.18	1,762.00
購買信託計劃	—	—	—
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 養老保障產品	—	—	2,387.00
總金額 (收款及付款總和)	915.75	4,338.18	4,149.00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向華寶方付款之持續關連交易	12,300	12,300	12,300
華寶方向本集團付款之持續關連交易	12,300	12,300	12,300

建議年度上限經董事會及華寶方審慎考慮下列各項之重要假設及因素後訂立：

- (1) 過往合作情況及過往類似交易的發生額；
- (2) 未來可能的合作方向；
- (3) 本公司資金運用和金融業務增長需求；及
- (4) 中國及海外金融市場波動影響等因素。

有關本集團、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全國約9,000萬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投資理財和資產管理服務。

華寶信託是一家從事資產管理與信託服務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涉及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華寶興業基金是一家從事基金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涉及在中國境內從事基金管理、發起設立基金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大型的保險集團，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量資金需要通過適當的途徑進行整合及運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交易，該等安排有利於通過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寶方日常關連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促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交易的業務開展，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就框架協議項下與華寶方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簽署框架協議並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寶信託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受控於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約14.17%的股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華寶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以及華寶信託約98%的股權。據此，華寶信託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寶興業基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受控於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寶信託約98%的股權，而華寶信託持有華寶興業基金約51%的股權。據此，華寶興業基金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然先生為華寶信託之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安國先生為華寶興業基金之董事會主席，故該等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該等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東方證券及東證資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公告，當中提述東方證券及東證資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其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公告中已公佈本集團與東方證券及東證資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2日止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董事會近日接獲通知，東方證券於2016年7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東方證券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在東方證券的持股比例從30.08%下降至25.05%，且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未控制東方證券或東證資管董事會席位的大多數，故東方證券及東證資管從2016年7月8日起不再構成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30%-受控公司」。據此，東方證券及東證資管從2016年7月8日起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其進行的交易也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東方證券或東證資管無需簽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7月8日，本集團並未與東方證券或東證資管進一步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要進行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或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8日，本集團與東方證券及東證資管進行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寶興業基金」	指	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寶方」	指	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3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58)，且於2016年7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3958)
「東證資管」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於2015年或之前進行的沒有達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全面豁免標準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公告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交易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華寶方簽訂的框架協議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香港，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